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計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鑑於買方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下文為有關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資料之概要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指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佔代價之比例為：其中銷售股份佔代價之12,576,911.46港元，而代價之餘額則屬銷售貸款。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亦不會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有關先前違約之情況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予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之金額乃經本公司及買方於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之估值金額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48,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4,241,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交易法估值得出。市場交易法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或公司之成交價或成交價所隱含之「估值倍數」釐定資產之公平值。有關估值反映預期目標集團資產之所有權將會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買賣打火機以及打火機配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虧損	2,097,000	12,875,000	6,446,000
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虧損	2,548,000	12,946,000	6,446,00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打火機。

依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向李偉民先生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就透過供應鏈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擬收購事項」）。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無意出售其電子零件及部件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計算，估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將確認虧損約2,664,000港元。由於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有別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有關虧損或會更改。

本集團之打火機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6,400,000港元。由於打火機業務分部之表現以及美國案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資源及管理層在人力及時間能作出更佳分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其打火機產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之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公佈所述，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買方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余德志；
「銷售股份」	指	目標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股股份，為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免息未償還股東貸款，其本金約為2,423,089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案件」	指	已於美國展開之法律行動，據此，目標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被判決須支付約13,500,000美元之金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